

監察院第5屆第2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高鳳仙、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
林雅鋒、李月德、陳小紅、劉德勳、蔡培村、江明蒼、
尹祚芊、江綺雯、楊美鈴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方萬富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張惠菁、彭國華、尹維治、蔡芝玉、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魏嘉生、王增華、林明輝、周萬順、王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簽署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乙、專題演講

邀請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女士專題演講。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主席表示院報告 3-7 頁表列第 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尚有 216 件，歡迎各位委員接續追蹤，以加速前揭案件處理。王委員美玉表示，有關這次全面結案風波說明如下：一、沒有誤會。二、不只兩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的新聞稿是整理其他委員的意見。三、院

長1月14日下令結案公文，我們事先不知情，未讓委員參與、公開討論。四、各委員會根據院長的公文全面發文要調查官結案，召集人完全不知情。五、只有公開、透明、溝通才有說服力。六、上周兩天內要結4、50案，為何要這麼急切？委員會根本沒有時間仔細審查，像菜市場拍賣。七、程序正義十分重要，任何調查報告結案時應慎重處理，提出合理的機制。主席感謝王委員美玉所提之意見，並表示因監察調查處處長及各委員會主秘未將未結案件處理原則完整對調查同仁說明，致生誤解，事實上原核定之簽文已清楚列明該等案件結案時之把關機制。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表，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104年12月8日本院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審計部所處，應屬允當；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11時07分

主席：張博雅